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G106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G10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或“公司”）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项目组”）转发了由贵部发出的《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83 号），针对贵部作出的问询事项，项目组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25.01 亿元、-12.33 亿元、-17.4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5.18 亿元、-14.16 亿元、-20.68 亿元。你公司报告期钢板产品毛利率为-0.31%，其他产品毛利率为-17.05%。一季报显示，你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净利润亏损 9.06 亿元。

**（一）企业的回复意见**

**1、请结合主要业务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近年业绩持续大幅下滑且大额亏损的原因**

公司所属行业是钢铁行业，钢铁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热轧板和冷轧板，同时公司所处钢铁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同时受国际国内的经济影响较大。导致业绩持续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钢铁行业自 2022 年开始进入弱周期运行。

2021 年钢铁行业效益创历史最高。根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发布的数据，2021 年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累计营业收入 6.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7%；累计利润总额 3524 亿元，同比增长 59.7%，创历史新高。

2022 年行业效益下滑明显。根据财联社 2024 年 5 月 6 日资讯，从 2022 年开始，钢铁行业利润出现滑坡，成为钢铁“新周期”的标志性年份，统计局数字显示，当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利润与前一年相比下滑了 91.3%。

2023 年行业经营形势未见根本好转，钢材售价持续走低，而铁矿石、焦煤等原材料成本却居高不下，双重压力之下，企业利润空间被极度压缩。钢铁行业整体持续供给强于需求局面，原料端虽联动下行，但降幅远低于销售端，下游需求持续不振、钢铁价格呈低位振荡趋势，行业盈利水平持续低位，运行呈现“需求减弱、价格下降、利润下滑”的态势。

纵观近年钢铁行业上市公司业绩表现，整体来看 2022 年 26 家钢铁冶炼类公司盈亏相加，净利润约为 182 亿元，2023 年回落至 153.62 亿元左右，而 2024 年一季度这 26 家上市公司合计利润为-15.86 亿元左右，行业亏损加剧。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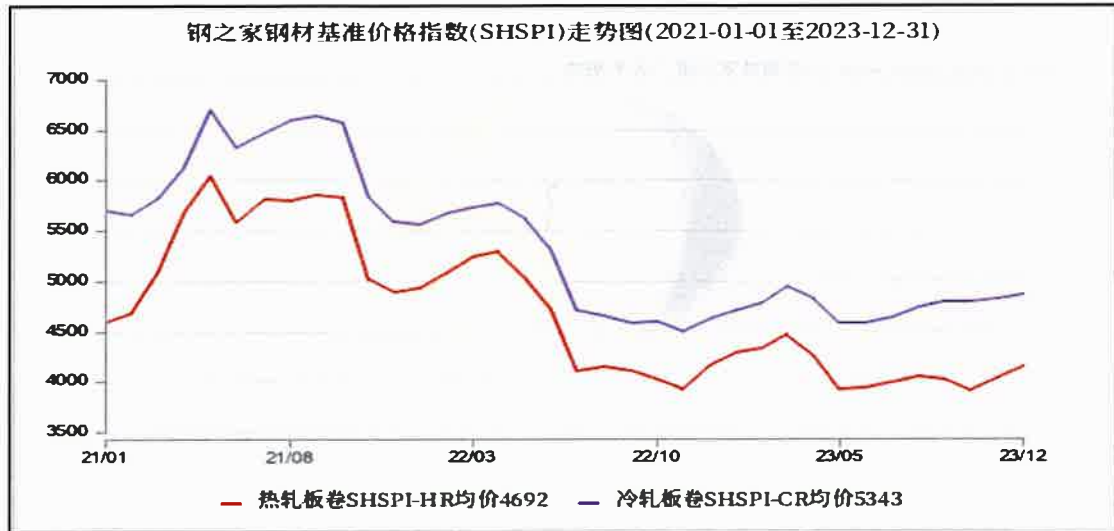
净利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Q1
26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合计（亿元）	1,039.32	182.84	153.62	-15.86
同比变动	——	-82.41%	-15.98%	-141.29%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25.01 亿元、-12.33 亿元、-17.43 亿元，呈现明显下滑趋势。

近三年钢材产品本量利如下：

钢板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与上年同比	2023 年	与上年同比
销量	万吨	1,388.37	1,402.23	1.00%	1,396.92	-0.38%
单位售价	元/吨	5,041.37	4,235.80	-15.98%	3,997.85	-5.62%
单位成本	元/吨	4,665.23	4,215.48	-9.64%	4,010.42	-4.86%
单位毛利	元/吨	376.14	20.32	-94.60%	-12.58	-161.88%

由上表可见，导致公司业绩下滑主要是钢材售价持续下跌，且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图列示了 2021-2023 年钢材市场价格走势



对比上市钢企近年的经营情况，除宝钢股份、南钢股份、华菱钢铁、中信特钢等少数钢企保持盈利外，大多数钢企 2022 年以后业绩大幅下滑或持续亏损。

2021 年-2024 年一季度上市钢企净利润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Q1
宝钢股份	236.32	121.87	119.44	19.26
华菱钢铁	96.80	63.79	50.79	3.92
河钢股份	26.88	13.95	10.84	1.59
中信特钢	79.53	71.05	57.21	13.60
首钢股份	70.14	11.25	6.64	-0.24
鞍钢股份	69.25	1.56	-32.57	-16.57
太钢不锈	63.10	1.54	-10.81	0.03
马钢股份	53.32	-8.58	-13.27	-3.11
山东钢铁	12.28	5.55	-4.00	-6.38
柳钢股份	14.56	-23.42	-10.12	0.37
南钢股份	40.91	21.61	21.25	5.54
新钢股份	43.45	10.46	4.98	-1.56
包钢股份	28.66	-7.30	5.15	0.64
本钢板材	25.01	-12.33	-17.43	-9.06
杭钢股份	16.41	4.80	1.82	0.34
三钢闽光	39.79	1.39	-6.68	-1.05
安阳钢铁	10.28	-30.01	-15.54	-4.84
酒钢宏兴	14.88	-24.76	-10.50	-5.19
重庆钢铁	22.74	-10.19	-14.94	-3.34
中南股份	19.22	-12.98	0.49	-3.09
方大特钢	27.32	10.62	6.89	0.93

证券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Q1
八一钢铁	11.81	-13.67	-11.63	-4.12
凌钢股份	9.19	-8.34	-6.81	-3.20
沙钢股份	11.12	4.53	1.93	0.42
抚顺特钢	7.83	1.97	3.62	1.15
ST 西钢	-11.49	-11.51	16.86	-1.91
<b>合计</b>	<b>1,039.32</b>	<b>182.84</b>	<b>153.62</b>	<b>-15.86</b>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客户端

公司发生持续业绩下滑跟行业的趋势基本吻合，发生亏损的根本性原因除了本身产品竞争力提升较慢之外，主要还是由于行业需求不及预期，竞争激烈，发生的周期性亏损。

## 2、请说明你公司钢板产品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地处东北地区，受地域限制，销售和采购半径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销售端除 35%左右产品在东北区域销售外，其余产品需销售至华北、华东、中南、西北等区域，产品销售的物流成本远高于行业水平。主要大宗原料采购需在山西等地采购或进口，影响采购物流成本高于行业水平。购销两端的物流成本远高于行业，影响公司利润对比行业存在较大差距。

另外，公司产品普钢系列占比高，专精特新产品优势不突出，与宝钢等行业头部钢企也存在一定差距。在市场周期下行的情况下，抗风险能力低于行业水平。

从近三年及一季度实际数据上看，公司钢板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平均低于 5.35%。各期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Q1
26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	11.31%	5.50%	5.22%	3.84%
本钢板材	7.73%	0.57%	-0.88%	-2.94%
<b>差异</b>	<b>-3.59%</b>	<b>-4.93%</b>	<b>-6.10%</b>	<b>-6.79%</b>

经分析，公司钢板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为：①热轧产品优势不明显，2023 年热轧产品售价较同行业高 38 元/吨；②冷系产品售价低成本高，2023 年冷系售价低于行业平均 189 元/吨，成本高于行业平均 15 元/吨；（注：热轧成本可用下文生铁成本+钢坯、热轧工序成本简单表示；冷系成本可用下文生铁成本+钢坯、热轧、冷系工序成本简单表示）

钢板产品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1) 销售价格

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行业平均对比，热轧产品好于行业平均水平，冷系产品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线	单位	本钢板材	行业平均	对比行业
热轧	元/吨	3,642	3,604	38
冷系	元/吨	4,342	4,530	-189

行业数据来源：中钢协

从以上销售数据中可以看出，销售价格除热轧略高于同行业外，冷系产品销售价格对比行业水平均存在一定差距。

(2) 工序成本

①生铁成本

2023 年公司生铁成本 2757 元/吨，与行业平均水平对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67.51 元/吨，从近三年生铁成本对比数据上看，综合成本呈现下降趋势，且好于行业平均 47.80 元/吨。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成本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本钢板材	3,243.17	3,125.97	2,757.25
行业平均	3,298.82	3,146.21	2,824.76
差距	-55.66	-20.24	-67.51

行业数据来源：中钢协

②钢坯加工成本

2023 年公司钢坯加工成本 489 元/吨，与行业平均水平对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1.53 元/吨，从近三年钢坯成本对比数据上看，综合成本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距在缩小，但高于行业平均 57.78 元/吨。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成本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本钢板材	667.61	566.62	489.87
行业平均	557.53	524.89	468.34
差距	110.08	41.74	21.53

行业数据来源：中钢协

③热轧加工成本

2023 年公司热轧材加工成本 218 元/吨，与行业平均水平对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1.56 元/吨，从近三年热轧成本对比数据上看，综合成本高于行业平均 39.64 元/吨。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成本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本钢板材	259.20	235.91	217.99
行业平均	201.26	206.51	186.43
差距	57.95	29.40	31.56

行业数据来源：中钢协

④冷系加工成本

2023 年公司冷系材加工成本 550 元/吨，与行业平均水平对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9.80 元/吨，从近三年冷系成本对比数据上看，综合成本高于行业平均 7.69 元/吨。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成本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本钢板材	577.81	476.19	549.97
行业平均	524.64	536.1	520.17
差距	53.17	-59.91	29.80

行业数据来源：中钢协

3、你公司报告期其他产品收入为 19.68 亿元。请说明其他产品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应当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并说明其他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

(1) 扣除情况

其他产品是除钢材以外的收入，材料销售收入 8.09 亿元、废旧物资收入 3.29 亿元已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扣除。能源动力收入 8.28 亿不应扣除，能源动力是钢铁冶炼过程伴生的重要副产品，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应当扣除的收入。

(2) 其他产品毛利率低的原因

2022 年其他产品毛利表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材料及回收料	21.43	21.95	-0.52	-2.43%
能源动力	10.77	9.53	1.24	11.51%
合计	21.43	21.95	-0.52	-2.43%

2023 年其他产品毛利表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材料及回收料	11.40	13.37	-1.97	-17.28%
能源动力	8.28	9.53	-1.25	-15.10%
合计	11.40	13.37	-1.97	-17.28%

如上表所示，回收料和能源动力毛利率均下降明显，导致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是回收料和能源动力产品售价下降。回收料和能源动力产品都是回收性副产品，公司按一惯性原则，对其成本按年初的预算固定价格确定，并冲减主产品生产成本。受市场下行影响，年初的预算固定价格成本高于销售价格。

4、请说明东北地区毛利率低于其他地区的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为热轧卷、镀锌卷和冷轧卷。2023 年东北地区毛利率为-1.41%，低于其他地区。东北地区对钢材的需求整体不及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因此销售价格常年低于南部区域。从沈阳、上海、广州、福州 2023 年全年主要产品价格趋势可知，东北地区销售价格基本低于华北和中南地区 200 元/吨；公司东北地区运费 50 元/吨，华东地区 190 元/吨，扣除运费差异，东北地区售价同比华北和华南地区价低 60 元/吨。对于公司生产的相同产品来说，剔除区域间运费差异，区域之间的价格差异造成东北地区毛利率低。





5、你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经营现金流”）分别为 4.13 亿元、12.76 亿元、43.29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大幅增长且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季度经营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经营现金流持续大幅增长且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经营现金流除受净利润、折旧摊销、资产减值准备、财务费用等项目影响之外，还受存货余额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大幅增长且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节约货币资金流，大幅压缩存货及增加采用票据结算。

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分别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净利润	25.34	-12.06	-16.70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1	-12.33	-1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	12.76	43.29

2022 年公司净利润-12.0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 亿元，经营现金流增长主要原因是票据结算和存货余额下降。2022 年经营性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25.03 亿元，其中贴现共计 16.71 亿元，用应收票据进行结算节约了货币资金流。2022 年公司积极控制存货规模。产成品方面，积极控制非计划品库存，减少未结算量库存，通过优化集港产成品装船周期，优化装船进度，降低产成品库存。原燃料方面，通过优化配煤、配矿结构，优化焦煤、焦炭、粉矿、块矿库存结构，优化降低保供库存数量，2022 年存货减少 16.92 亿元。

2023 年公司净利润-16.7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 亿元，经营现金流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59.76 亿元。2023 年公司为节省现金支出，有效优化经营活动现金流，加大票据签发力度，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现金流支出减少，净现金流增加。此外，2023 年应收票据贴现共计 21.93 亿元也影响经营现金流入。

(2) 报告期各季度经营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

2023年1-4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3年Q1	2023年Q2	2023年Q3	2023年Q4
净利润	0.54	-10.38	-2.30	-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	18.29	1.90	-4.69

可以看出,各季度现金流波动较大,其中一二季度经营现金流净额明显高于三四季度,且与净利润差异明显。原因是应付票据增加主要发生在一季度,存货减少主要发生在二季度。应付票据增加为公司节省现金支出,存货减少加快销售周转,对现金流净额均为正向影响,2023年全年应付票据增加59.76亿元,其中一季度增加26.85亿元。2023年全年存货减少7.5亿元,其中二季度减少13.35亿元。

**6、请结合2024年一季度行业环境、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2024年一季度亏损加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一季度,钢材市场并未出现显著好转,行业经营形势对比上年更加严峻,而北方地区钢铁市场需求受地区经济环境和结构影响,承受的市场压力更大。同时由于北方冬季严寒气候影响,运输难度加剧,入炉原燃料水分偏高,导致北方钢厂铁水生产成本高于南方钢厂;同时由于公司与矿方签署的长协采购合同导致焦煤价格下降的有利因素并未在一季度形成有利的降本支持。从行业对比上年全年来看,和南方钢厂相比,鞍钢股份、安阳钢铁、山东钢铁、八一钢铁等北方钢厂均较上年经营效益下滑。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季度销售毛利率(%)	2023年销售毛利率(%)	一季度对比上年
000898.SZ	鞍钢股份	-3.45	-0.47	-2.98
600022.SH	山东钢铁	0.14	4.00	-3.86
000761.SZ	本钢板材	-2.94	-0.88	-2.06
600569.SH	安阳钢铁	-3.13	1.99	-5.13
600581.SH	八一钢铁	-1.50	3.82	-5.33
600231.SH	凌钢股份	-5.35	-0.80	-4.55

**(二)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状况，确认公司业绩与行业整体状况是否一致；
- 2、获取主要产品收入、成本等基础数据，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对主要产品进行毛利分析和同行业比较，进一步分析毛利率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
- 3、获取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判断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4、了解其他产品构成和明细，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了解公司分地区的收入情况，分析东北毛利率低的原因；
- 5、获取现金流表，分析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原因；
- 6、对比同行业，了解 2024 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

**(三)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各期经营业绩、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具备合理性；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 2：你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99.98 亿元。第一大客户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第三大客户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第四大客户宁波奥克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与你公司近三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23.96 亿元、22.91 亿元、13.43 亿元。**

**(一) 企业的回复意见**

1、请说明你公司与新增前五大客户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合作年限、结算方式、销售回款情况，并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3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与前五大中新增的二个客户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合作年限、结算方式、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合作年限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达物流”)	热轧产品	月度定价	4年	全额预收	全额回款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联金汇”)	冷轧产品	年度锁价	18年	全额预收	全额回款

(2) 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1年度	1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营钢铁”)	55.85	7.17%
	2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冶云商”)	39.14	5.02%
	3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26.37	3.38%
	4	厦门建发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	25.54	3.28%
	5	宁波奥克斯贸易有限公司	23.96	3.08%
			<b>小计</b>	<b>170.86</b>
2022年度	1	中兵(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上海”)	47.34	7.56%
	2	宁波奥克斯贸易有限公司	22.91	3.66%
	3	厦门建发金属有限公司	19.24	3.07%
	4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以简称“象屿牧盛”)	15.55	2.48%
	5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15.41	2.46%
			<b>小计</b>	<b>120.45</b>
2023年度	1	恒达物流	39.31	6.80%
	2	中兵上海	19.91	3.44%
	3	海联金汇	17.45	3.02%
	4	宁波奥克斯贸易有限公司	13.43	2.32%
	5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9.88	1.71%
			<b>小计</b>	<b>99.98</b>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2年前五大客户新增中兵上海和象屿牧盛。2023年新增恒达物流和海联金汇。客户变动主要是由于部分分销渠道变动、新客户开发以及每年公司产品变化，造成前五大客户变动。前五大客户变动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 象屿牧盛和中兵上海 2023 年相比 2022 年订货量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4-10 月份一冷冷轧改造升级以及汽车和出口需求增加，造成 2023

年家电用钢销售量 216 万吨相比 2022 年 314 万吨减少 98 万吨，缩减约 31%。

因象屿牧盛和中兵上海主要订购公司一冷冷轧产品，2023 年一冷冷轧改造升级约影响产量 40 万吨；2023 年一冷冷轧资源量相比 2022 年约缩减 66%，造成象屿牧盛和中兵上海订货量减少。

另因 2023 年家电用钢整体资源量减少，且需要优先确保奥克斯、格力、美的和海信等本钢重点战略用户、家电行业龙头企业需求，因此象屿牧盛和中兵上海等用户需求未得到全部满足，订货量相应减少。

(2) 恒达物流：2023 年对恒达物流销售大幅增加是因为恒达物流新增客户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龙”）。由于神龙公司自身仓储能力有限，只能按需提货，还有加工需求，而恒达物流具备一体化服务（仓储、剪切加工、物流配送）能力。恒达物流是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达物流是集仓储、加工、配送为一体的专业公司，是公司重要的分销渠道。从业务定位来讲，恒达物流定位是引进贸易、深加工等，延申产品产业链，延长企业价值链，提升一体化销售服务能力，体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构想，跻身于提升“产品+服务策略”的重要载体支撑之中，实现公司由钢铁制造商向钢铁服务商转型升级。

(3) 海联金汇：海联金汇自 2004 年成立初始与公司开展合作，伴随了公司家电钢、汽车钢的成长和发展壮大，双方企业文化和经营策略高度一致，与公司近 20 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愈发稳固。双方自合作以来，海联金汇累计采购量突破 370 万吨，其中汽车板近 160 万吨。2023 年海联金汇与公司签订年度战略协议，2023 年海联金汇从公司采购冷系产品约 37.5 万吨，其中汽车板 33.3 万吨，家电板 4.2 万吨。

(4) 北营钢铁：为降低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开始逐步与前端物料供应商协商，优化结算流程，在保证公司采购价格最低的前提下，从前端合同签订做好分离，各自签订合同，减少双方的交易。除企业生产急需保供或由于检修产生的物料不平衡进行互供外，最大程度减少关联交易。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与北营钢铁发生的关联销售逐年降低。

(5) 欧冶云商：公司 2021 年的现货销售在欧冶云商平台进行拍卖，采用买断方式结算。2022 年开始公司减少现货销售比例，为确保公司现货销售利益最

大化，开始在多个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并直接与客户结算。到 2023 年公司与欧冶云商平台交易量缩减为零。

(6) 厦门建发：2023 年 4-10 月份一冷冷轧改造升级以及汽车和出口需求增加，造成 2023 年家电用钢销售量 216 万吨相比 2022 年 314 万吨减少 98 万吨，缩减约 31%造成厦门建发订货量减少。2022 年结算量 42.8 万吨，2023 年结算量仅 13.27 万吨。

## 2、请说明你公司与宁波奥克斯贸易有限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对其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不相匹配的原因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集团”）成立于 2001 年，产业涵盖家电、电力设备、医疗、地产、投资等领域，连续多年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2022 年，集团营业规模 810 亿元，总资产 625 亿元，拥有员工 3 万余名，11 大制造基地。

2004 年奥克斯集团与公司开始合作，是公司的重要战略用户，双方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奥克斯集团与宁波奥克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克斯”）为关联单位，宁波奥克斯是采购平台，仅有采购职能，奥克斯集团通过其宁波奥克斯订购公司产品。由于其仅为奥克斯生产厂供货，相对注册资本较低，因此交易额远大于其注册资本。宁波奥克斯均为全款订货，不存在赊销回款风险。

## 3、你 2021 年度对第二大客户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39.14 亿元。请核查并说明该公司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关联人包括：

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上市规则》,欧冶云商不构成本钢板材的关联方。公司对照上述规则

6.3.3 条逐项核查如下:

上市规则 6.3.3 条的规定	是否构成关联方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欧冶云商不能控制本钢板材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欧冶云商不是本钢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三)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欧冶云商对持有本钢板材股份。
(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6.3.3 条所述本钢板材的关联自然人为本钢板材的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母公司(即本钢集团或鞍钢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欧冶云商的实际控制人为宝武钢铁集团,不是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也未在欧冶云商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否。欧冶云商过去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不是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不适用

经查,李明伟在本钢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保税区本钢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张鹏在本钢板材控股子公司大连本瑞通汽车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本钢宝锦(沈阳)汽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于2020年不在担任欧冶云商董事。戴志浩于2017年不在担任欧冶云商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联自然人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不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以上人员不是公司关联自然人。

综上欧冶云商与本钢板材不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欧冶云商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在其平台进行现货拍卖,到2023年公司与欧冶云商平台交易量缩减为零。公司与欧冶云商不构成利益倾斜。。

### (二)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对新增客户抽取交易合同,获取订货情况,了解变动原因。对2023年新增前五大客户结合交易内容、定价方式、合作年限、结算方式等方面,分析新增的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超过信用周期挂账的销售情况;

2、了解宁波奥克斯及其所在集团公司的背景情况,包括主要业务、合作年限、公司定位,判断宁波奥克斯注册资本低的合理性;

3、获取管理层声明书,包括向我们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声明。

4、获取管理层关于欧冶云商是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判断和分析,并通过公开网站查询,核查判断的准确性。

### (三)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合理;宁波奥克斯销售规模大于其注册资本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与欧冶云商不构成关联方。



问题 3：你公司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241.72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41.44%，其中关联方采购额占比为 30.32%。

(一) 企业的回复意见

1、请说明关联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具体内容，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并结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采购商品市场销售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公司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241.72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41.44%，其中关联方采购额占比为 30.32%，关联方主要是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营钢铁”）、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矿业”）。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营钢铁	115.89	19.87%
2	本钢矿业	60.98	10.45%
3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2	4.74%
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本溪供电公司	22.73	3.90%
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	2.49%
<b>合计</b>	—	<b>241.72</b>	<b>41.44%</b>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4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32%

上述关联采购中，向北营钢铁采购钢坯 108 亿元，占向北营钢铁采购金额比例为 93%；向本钢矿业采购铁精矿 34 亿元，球团矿 26 亿元，占向本钢矿业采购金额比例为 98%。下面对重点关联采购情况说明如下：

(1) 关联交易制度建立以及授权与审批情况

公司建立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相关制度要求，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2)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铁精粉等部分由本钢矿业提供，其供应的原材料质量稳定，且运输费和库存费用低，保证了公司原料供应的稳定性；本钢矿业利用其独有矿山优势，为公司提供部分矿石原料，有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9年8月公司与北营钢铁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北营钢铁持有的1780mm热轧机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资产；同日，公司与北营钢铁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使用1780热轧机生产线所占用的房屋及附属设施，租赁期限均至2038年12月31日止。

收购北营钢铁持有的1780热轧机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资产并租赁上述生产线相关的房屋，有利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但1780生产线位于北营厂区，钢坯一般与高炉转炉配套，收购1780产线后，本钢板材自身钢坯产能不足，且一般钢厂的钢坯均为自产自销，因此需要长期采购北营钢铁生产的钢坯。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减少经营支出，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公司部分原料、服务采购于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同时也要销售产品等给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保证了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渠道的畅通，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

### (3)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钢坯采购：《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对钢坯采购定价原则为按同期市场定价。北营钢铁作为鞍钢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按照此协议执行关联交易。本钢板材2023年从北营钢铁采购钢坯339万吨，结算金额108亿元。由于本钢板材未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钢坯，结算公允性可将结算价与钢之家发布的唐山地区Q235牌号板坯均价进行对比，2023年本钢板材从北营钢铁采购钢坯的平均结算单价为3,199元/吨，同期唐山地区Q235牌号板坯指数均价为3,277元/吨，考虑运费等因素外，差异不大。

铁精矿、球团矿采购：公司国产铁精矿、球团矿除了关联方采购，还有部分未从非关联方采购，两种铁料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2023 年铁精矿、球团矿采购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品种	关联方采购均价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差异
铁精矿	895.22	902.74	-7.52
球团矿	1,000.44	1,057.99	-57.55

由上表可见，2023 年铁精矿、球团矿非关联方与关联方采购价相差不多。球团矿非关联方价格略高，球团采购量一般根据生产需求，如本钢矿业自产球团有缺口，则招标采购。本钢矿业公司球团定价参照钢协采购球团 63%品位平均价加上矿业到公司的运费 25.2 元/吨，外购球团厂一般都是招标价，外购运距大于矿业到板材的运距，另外超过 63%品位有加价。

2、你公司近三年向第一大供应商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营钢铁”）采购金额分别为 79.37 亿元、145.14 亿元、115.89 亿元。北营钢铁同时为你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大客户。请说明你公司同时向其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北营钢铁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5 日，注册资本 60 亿元，2010 年，在辽宁省委省政府的主导下，与本钢完成合并重组，成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 8 月本钢板材与北营钢铁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北营钢铁持有的 1780mm 热轧机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资产；同日，本钢板材与北营钢铁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使用 1780 热轧机生产线所占用的房屋及附属设施，租赁期限均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购关联方持有的 1780 热轧机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资产并租赁上述生产线相关的房屋，有利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但由于钢坯一般与高炉转炉配套，收购 1780 产线后，本钢板材自身钢坯产能不足，且一般钢厂的钢坯均为自产自用，因此需要长期采购北营钢铁生产的钢坯。

北营钢铁同时为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大客户，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北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存在原燃料互供交易，通过原料互供公司可以进一步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互供后个别物料从对方进行采购，可以分担进口矿整船采购的模

式导致长时间外汇资金占用过高，降低库存占用，防止采购价格和倒运成本升高影响公司成本。物料互供可有效控制因市场价格和汇率大幅波动对企业的成本升高风险，同时降低了由于前端物料供应不足而造成的设备故障，有效避免停产等事故发生，是企业生产应急保供的必要措施。

根据公司与鞍钢集团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约定，“鞍钢集团应按板材公司要求的数量，在板材公司可能具体规定的时限内，向板材公司提供本协议确定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并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标准收费。”与北营公司采购的钢坯价格按当期同品质钢坯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当期市场价格可按当月完全成本加国家附加税金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标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合理维护了小股东利益，保证了上市公司独立运作。与此同时，关联方稳定的材料供应和服务对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规模效益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请你公司说明是否还存在客户和供应商为同一家公司的情形，如是，详细说明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还存在除北营钢铁之外的其他对同一家公司既买又卖的情况，2023 年向同一单位大额采购和销售的情形如下表。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生产设施与交易对手距离较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充分成本和对方的经营能力采取的必要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交易对手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交易的内容
1	恒达物流	39.31	1.07	销售的是钢材产品，采购的是物流服务。
2	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简称“北方铁业”）	1.93	3.04	销售的是废钢及回收料，采购的是球团矿等原料。
3	本钢矿业	5.59	38.64	销售的是水电气，采购的是铁精粉等原料。
4	本溪钢铁（集团）冶金渣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冶金渣”）	0.94	2.40	销售的是回收料和能源动力。采购的是渣坨等含铁料。

序号	交易对手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交易的内容
5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恒通冶金”）	1.74	1.38	销售的是废次材和废旧轧辊，采购的是服务。

**（二）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检查关联采购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是否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
- 2、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解，判断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 3、将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4、对关联交易进行内控测试，评价相关交易的内控设计及执行是否健全有效；
- 5、对同一家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情况，抽取主要合同、订单等，了解采购、销售内容，判断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对同一家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具有商业实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 4: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你公司对关联方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国际”)应收账款 2023 年累计发生金额 89.17 亿元,期末余额 8.54 亿元,形成原因为销售产品款;预付账款 2023 年累计发生金额 65.60 亿元,期末余额 1017.62 万元,形成原因为预付产品款。请说明你公司与本钢国际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本钢国际不是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企业的回复意见**

本钢国际是公司境外出口和采购的代理服务商,2023 年与本钢国际的代理金额及往来挂账如下表:

单位:亿元

往来科目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	8.54
预付账款	0.10
应付账款	0.47
其他应付款	0.45
代理项目	发生额
代理出口销售额	74.81
代理进口采购额	58.31

本钢板材与本钢国际签订代理合同,本钢板材生产、改造、检修等成套设备、备品备件及原燃材料委托本钢国际代为进口采购。同时,委托本钢国际代理所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因此,本钢国际不是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本钢板材与本钢国际的关联交易已按代理费(按交易金额的 5%收取)披露,其中 23 年代理费 6129 万元,22 年代理费 6272 万元,21 年代理费 7380 万元。

**(二)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检查公司与本钢国际签订的代理合同;
- 2、检查相关关联交易审批或授权情况;
- 3、获取 2023 年与本钢国际相关的关联往来、关联交易披露情况,评价是否

合理、准确。

### (三)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本钢板材与本钢国际之间是代理业务,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不构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问题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77.82 亿元,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74.5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7,417.59 万元。请结合市场环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变化、在手订单、产品定价模式、售价与成本价格变动等因素,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企业的回复意见

##### 1、2023 年整体环境和公司运行情况

2023 年行业经营形势未见根本好转,钢材售价持续走低,而铁矿石、焦煤等原材料成本却居高不下,双重压力之下,企业利润空间被极度压缩。在此宏观市场背景下,公司 2023 年净利润-17.43 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41.36%。公司 2023 年钢材销量 1,396.92 万吨,产品以以月度定价为主,综合单位售价 3,997.85 元/吨,较上年同比下降 5.62%,综合单位成本 4,010.42 元/吨,较上年同比下降 4.86%。

产品端,2023 年钢材价格前高后低。一季度大幅上涨,二三季度持续下跌,四季度有所回升。原料端,铁矿价格整体平稳,炼焦煤价格重心较 2022 年出现大幅下移。具体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的生产销售策略，期末库存与在手订单匹配。同时，制定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办法》，并按制度规定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存货盘点，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态。

### 3、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测算的具体执行过程如下。

#### (1) 原材料的减值测算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首先，将库存的铁料、煤料等原材料根据定耗及加工费等折算出生铁。

生铁折算过程表

生产步骤	项目	数据关系
	铁料库存数量	①
	铁料库存总额	②
	焦煤库存数量	③
	焦煤库存总额	④
	烧结工序铁料定额	⑤
	烧结工序单位加工费	⑥
	焦化工序焦煤定额	⑦
	焦化工序单位加工费	⑧



生产步骤	项目	数据关系
烧结、焦化	烧结矿产量	⑨=①/⑤
	烧结矿成本总额	⑩=②+⑨*⑥
	焦炭产量	⑪=③/⑦
	焦炭成本总额	⑫=④+⑪*⑧
生铁	铁料消耗定额	⑬
	煤料消耗定额	⑭
	炼铁发生的单位加工费	⑮
	生铁产量	⑯=⑨/⑬
	生铁成本总额	⑰=⑩+⑫* (⑯*⑭/⑪) +⑯*⑮

生铁之后,再根据以下方法计算各终端产线的产量,加上该道工序的加工费即为该产线产品成本:(1)生铁按产量计划分配至普钢和特钢,并按单耗计算普钢钢坯和特钢钢坯产量;(2)钢坯按产量计划分配至各热轧线和特钢线,并按热轧线和特钢线成材率计算各热轧线和特钢线的产品量;(3)热轧产品量根据当年冷轧领用比例,计算冷轧产品耗用的热轧产品量;(4)冷轧产品耗用的热轧产品量按各冷轧线产量计划分摊至各冷轧产线,根据成材率计算冷轧产品量

钢材折算过程表

项目	普钢	特钢
产量计划占比	①	②=100%-①
分配的生铁	③=生铁产量*①	④=生铁产量*②
生铁单耗	⑤	⑥
钢坯产量	⑦=③÷⑤	⑧=④÷⑥
成材率	⑨	⑩
产量	⑪=⑦÷⑨	⑫=⑧÷⑩
外销比例	⑬	
冷轧成材率	⑭	
冷轧产品量	⑯=(⑪*(100%-⑬))÷⑭	

最后,根据预计售价扣除销售税费与预计单位成本之间的差额计算即为原材料的减值金额。

(2) 半成品的减值测算

半成品的减值测算,则根据库存单价加进一步加工费用与预计的下月销售单价减去当月实际的单位销售费用及单位税金及附加之间的差额计算产成品的单位减值。

(3) 产成品的减值测算

产成品、库存商品是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产成品的减值测算过程与半成品类似，不过无需预计加工费。

4、计算存货跌价准备中使用的相关参数或变量

存货跌价涉及的变量原主材料单耗、加工费、预计单位售价等，各变量取值如下：

存货跌价变量	取值来源
原料单耗	当年的计划单耗
半成品（铁水、钢坯、热轧）分摊比例	当年的产量计划权重
预计加工费	当年的计划单位加工费
预计单位销售税费	全年平均单位销售税费
预计单位售价	测算当月的产品售价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结果及同行业对比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本钢板材截至 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0.74 亿元。2023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16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2023 年存货跌价准备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95.49	3,197.70				5,693.19
在产品	1,827.13	-619.52				1,207.61
库存商品	1,520.40	-1,003.60				516.80
合计	5,843.01	1,574.59				7,417.59

本钢板材 2023 年存货减值率 0.96%，本钢板材进行了同行业对比分析，结果如下：

2023 年存货跌价同行业对比分析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底存货账面余额	2023 年底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减值率
山东钢铁	48.61	0.47	0.97%
杭钢股份	53.58	0.54	1.01%
南钢股份	89.10	2.09	2.35%
本钢板材	77.08	0.74	0.96%

公司名称	2023 年底存货账面余额	2023 年底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减值率
华菱钢铁	146.69	1.16	0.79%
首钢股份	124.13	2.35	1.90%

由上表可见，本钢板材存货减值率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并对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复核管理层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的方法，以及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中使用的相关参数是否合理；

3、复核公司提供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的计算是否准确；

4、执行存货监盘及抽盘程序，检查是否存在进行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时未予考虑的残次冷背存货；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钢材价格及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与公司的相关价格波动趋势进行对比；

6、查找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分析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合理性。

### (三)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本钢板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真实存在，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7: 年报显示,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7.77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33.74%,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2,195.56 万元。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4.54 亿元,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0。

#### (一) 企业的回复意见

1、请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负的原因,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以下两点: (1) 应收本钢国际期末 8.54 亿元, 比年初的 6.63 亿元增加 1.91 亿元。增加原因主要为 2023 年出口业务增加, 2023 年出口销售额 74.81 亿元, 2022 年出口销售额 50.32 亿元, 同比增加 48.66%, 2023 年末尚未全部办结信用证兑付导致余额增加。(2) 2023 年 12 月向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销售轧辊形成新增债权 1.62 亿元, 已于 2024 年 1 月收回。

坏账准备按照账龄计提, 其中 1 年以内 1%、1-2 年以内 10%、2-3 年以内 20%、3 年以上 100%, 坏账准备金额为负主要是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往来较 22 年有所减少。

2、请说明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 (1) 风控制度建立

公司制定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办法》, 原则上要收取国有及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审慎收取城商行、信用社的银行承兑汇票; 严格控制外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票据的收取规模。具体收取票据类型按《板材公司可收取票据白名单》执行。

公司可收取票据白名单主要为国有六大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国内其他上市银行、外资银行(仅限 3 家特定公司开具特定银行汇票)、大型集团财务公司。

#### (2) 制度执行

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票据白名单收取票据, 主要收取票据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并建立了完备的应收票据台账。未收取白名单以外的票据。

### (3) 历史违约及逾期情况

近3年公司收取的票据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无法承兑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 (二)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新增应收账款的原因并抽取相关原始单据进行检查；

2、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3、检查应收账款组合划分标准和账龄准确性，获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算表，检查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和坏账计提的准确性；

4、获取公司的票据管理制度，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和过往的票据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 (三)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具有合理性。应收票据能够按期收回，未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问题8：**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为3.19亿元，同比增加150.63%，其中“生活秀带”项目补偿款期末账面余额为2.12亿元，往来款项期末账面余额为1.76亿元。你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中往来款期末余额为13.18亿元。

#### (一) 企业的回复意见

##### 1、请说明“生活秀带”项目补偿款的形成原因

因本溪市“生活秀带”项目建设需要，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对公司部分备用铁路线等资产进行征收并还建，后公司根据对厂区的物流进行规划，为尽可能盘活资产争取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积极与溪湖区人民政府进行协商，双方签订了《本钢铁路专用线改线及铁路站场、料场还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依据《生活秀带项目非住宅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因拆除铁路线对公司货币补偿2.66亿元，其中2023年已经支付20%（5400万元），余款2024年支付，由此形成期

未应收账款余额为 2.12 亿元。

2、请说明往来款项形成原因、账龄情况、对手方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如适用）

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期末账面余额 1.76 亿元中关联方仅 0.25 亿，主要为保证金、处置长期资产等，应收关联方已在关联方往来中披露，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亿元

对手方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款项性质
鞍资（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08	0.001	是	1 年以内	保证金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6	0.045	是	1 年以内 100 万, 5 年以上 500 万	长期资产处置款
辽宁恒泰重机有限公司	0.04		是	1 年以内	保证金
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0.04	0.003	是	1-2 年	结算款
本溪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温泉疗养院	0.02	0.023	是	3-4 年	结算款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1	0.001	是	1-2 年	长期资产处置款
非关联方	1.51	0.610	否	1-5 年	按月摊销的取暖费、为职工垫付工伤医药费、押金、备用金等
合计	1.76	0.683			

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合计 13.18 亿元，其中关联方 7.98 亿，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形成原因
本溪钢铁（集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66	是	1 年以内	特钢轧机改造、高炉节能环保改、高炉环保大修工程等多个在建工程项目工程款及工程物资款
本溪钢铁（集团）	1.6	是	1 年以内	建设公司承建料场环保改造、特钢电

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形成原因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炉升级改造等多个在建项目, 期末余额为应付工程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1	是	1年以内	1780产线升级改造、一冷轧改造等多个在建工程工程款
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0.45	是	1年以内	代销手续费、进口设备本钢国际代采工程、设备款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0.43	是	1年以内	转炉改造、变频器升级改造、节能改造等多个在建工程项目供应设备, 期末余额均为工程物资款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	是	1年以内	厂房租赁费、检斤费、化验检验费等
本溪钢铁(集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33	是	1年以内	高炉环保大修、转炉消防改造、高炉干法除尘及 TRT 发电节能改造等多个在建工程工程款
本溪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14	是	1年以内	新事业承包公司的食堂、浴池、销售汽水等, 期末往来为应付上述费用款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3	是	1年以内	厂房租赁费
其他关联方	0.33	是	1年以内	其中工程款 1943 万, 剩余为待结算的费用款, 检斤费/培训费、取暖费等。
非关联方小计	5.2	否	主要为 1 年以内	除 0.4 亿电力基金外, 剩余均为工程款
合计	13.18			

上述往来款项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应付关联方款项已在关联方往来中披露。

## (二)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生活秀带”补偿款相关的协议、文件等, 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决定、可行性研究、补偿协议、变更协议、移交协议;
- 2、对移交条款和期末余额, 向债务人执行函证程序, 并已收到回函确认;
- 3、完成了现场勘察, 了解“生活秀带”项目的进展和实施情况。
- 4、获取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中的往来款明细, 检查交易对手是否

为关联方，了解形成原因，并选择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 (三)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生活秀带”项目补偿款为拆除本钢板材铁路专用线的形成；上述关于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问题 9：年报显示，你公司固定资产报告期减少 12.67 亿元，其中处置或报废 3.80 亿元，其他 8.87 亿元。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为 2.98 亿元。**

#### (一) 企业的回复意见

**1、请说明因“其他”减少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3 年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中其他减少 8.87 亿元，减少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公司一冷冷轧产线进行改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发生可资本化的后续支出时，企业一般应将该固定资产的原值、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转销，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故公司将一冷冷轧固定资产共计 107 项账面净值 0.71 亿元转入在建工程，相应的固定资产原值 8.29 亿元、累计折旧 7.58 亿元进行转销。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同时第六条规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固定资产》（2010 版），固定资产发生可资本化的后续支出时，企业一般应将该固定资产的原价、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转销，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在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按重新确定的固定资产原价、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综上所述，企业固定资产其他减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说明你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处置报废原因、交易对象、是否关联方、是否达到审议或披露标准、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合规性

2023年公司对部分因设备老化、技术性能落后淘汰、预期未来不会再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共计753项，报废资产原值3.80亿元、累计折旧3.00亿元，账面净值0.80亿元。报废的主要项目为：自然磨损报废共计306项，特殊钢事业部特钢电炉置换工程炼钢老线停产设备设施报废共计211项，能源管控中心老五炉配套工程、一冷改造配套工程、热电改造工程、加压站改造工程等工程改造占用拆除报废共计84项，炼铁总厂五炉改造老五炉拆除、超低排工程、筒仓工程拆除报废资产共计37项，冷轧总厂一冷改造配套工程报废资产共计29项，炼钢厂除尘改造工程、RH改造工程占用报废资产共计42项。具体的类别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81.71	2,475.68	1,206.03
机器设备	33,702.32	27,063.00	6,639.32
运输设备	411.44	399.94	11.50
办公设备	217.22	110.70	106.52
合计	38,012.69	30,049.32	7,963.37

2023年固定资产处置形成处置收益为2.98亿元，其中“生活秀带”项目拆除公司铁路线、房屋等形成处置收益2.97亿元（其中铁路线补偿2.66亿元，房屋补偿0.31亿元）。“生活秀带”项目交易对象为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非关联方，定价依据为沈阳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聘请的辽宁鸿鹤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会计处理为处置时按处置应收取的对价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2023年固定资产报废形成损失8,867.52万元，在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列报，主要是资产净值及拆除费用等。报废固定资产不涉及交易对象。固定资产报废的会计处理为报废时按账面净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发生的拆除及清理费用均计入固定资产清理，月底将固定资产清理余额转入营业外支出-非流

动资产报废损失。

### (二)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一冷冷轧改造相关的立项文件，评价后续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
- 2、取得并检查固定资产其他减少的明细及其会计处理凭证和原始单据，评价是否准确；
- 3、获取并检查固定资产处置报废明细和审批情况，检查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 (三)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固定资产其他减少和处置报废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0：年报显示，你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03.65 亿元，同比增加 136.14%。请说明应付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你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企业的回复意见

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节省现金支出，有效优化经营活动现金流，加大票据签发力度，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方式由原来应收票据结算改成应付票据结算，结算方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二)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应付票据明细，对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执行函证程序，并已收到回函确认；
- 2、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应付票据余额增加的原因，分析增加的合理性；
- 3、抽取部分采购合同，检查付款政策是否合同条款一致，原始单据是否齐全。

### (三)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本钢板材 2023 年度应付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

问题 11：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金额为 2.97 亿元。请说明有关现金往来具体内容、形成原因、认定与交易活动有关的合理性，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如适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企业的回复意见

公司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金额为 2.97 亿元，均为日常经营过程发生的其他费用支出，大额支付的内容为：支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9400 万元，支付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433 万元，支付退休人员取暖费 5756 万元，支付研发费用 1786 万元，支付保险费等 1100 万元，支付保证金 1756 万。

上述支出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保证金中有 813 万元的交易对方为关联方，其中支付鞍资(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租赁保证金 806 万元；研发费用 1786 万元中有 380 万元的交易对方为为关联方，其中鞍钢(辽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5 万元，鞍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 万元。其他交易对方不是关联方。

#### (二)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从公司财务系统中获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构成并进行复核；

2、检查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分类是否合理；

3、检查其他项目的主要构成及其形成原因，查询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支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三)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上述关于本钢板材 2023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其他金额 2.97 亿与日常经常活动相关，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问题 12：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867.52 万元。请说明非流动资产毁损或报废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企业的回复意见

2023 年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867.52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形成。如上述事项八所述，2023 年本钢板材报废固定资产共计 753 项，报废资产原值 3.80 亿元、累计折旧 3.00 亿元，账面净值 0.80 亿元，相关拆除费用 0.06 亿元，合计计入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0.86 亿元。

对应的会计处理为报废时按账面净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发生的拆除及清理费用均计入固定资产清理，月底将固定资产清理余额转入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规定，即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向管理层了解报废的原因；
- 2、获取并检查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明细和审批情况，检查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固定资产报废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662.63 万元。请说明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具体资产情况、受托方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方、委托期限、委托费用、委托投资或管理的具体事项,以及委托他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企业的回复意见

公司 2023 年报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662.63 万元系应收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费用,不涉及委托期限、委托费用、委托投资或管理等事项。

#### (二)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向管理层了解应收票据管理策略,包括收票范围、贴现范围、交易对方选择等;
- 2、获取应收票据贴现明细,并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662.63 万元均为应收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费用,不涉及委托期限、委托费用、委托投资或管理等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8日

